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3号

罪犯张寿全，男，199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62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寿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原公诉机关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22年7月2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6刑终3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2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1424.4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扣减呈报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寿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寿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